

河北开放大学文件

冀开大教字〔2021〕46号

河北开放大学 关于 2021 年秋季学期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电大，省校相关部门、各教学点：

为有序落实教学过程，提升教学质量，全面推进 2021 年秋季学期开放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 2021 年秋季学期网上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试行）》（国开教字〔2021〕1号）和我校《关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的意见》（冀电大校字〔2019〕18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 2021 年秋季学期教学工作相关事宜（包括教学准备，教学工作的组织和落实，

教学监测、检查与督导等)通知如下:

一、教学准备

(一) 制定教学工作安排计划

各单位应根据 2021 年秋季学期开放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开设专业及课程制定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计划,对学期教学工作进行全面安排,确保教学顺利组织实施。

(二) 网上学习资源的建设与维护

“国开学习网”“河北成人高等教育在线”已上线网络课程继续供各地使用。2021 年秋季学期新增的开放教育省开自建课程(非统设课)和成人高等教育课程分别在“国开学习网”“河北成人高等教育在线”上开设。省校教学部要按照本学期资源建设计划,提前布置对开放教育省开课、成人高等教育课程资源进行建设、更新、补充等,确保为学习者提供优质、适用和无版权问题的学习资源。课程学习资源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适合开放教育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需要,配置遵循必要、可选择和共建共享等原则。鼓励教师将教学过程中生成的学习资源进行编辑整理,上传到学习平台。

(三) 做好面授(直播)课、教研活动安排及课表上报工作

省校教学部统计本学期面向全省系统开展的面授(直播)课安排表电子和纸质(盖章)版,于 9 月 15 日前报送省校教务处;各市校统计市校网络教学团队、直属学院及所辖县域各教学点开展的面授(直播)课安排表,汇总在一张 Excel 表中,于 9 月

15日前发送至邮箱 ddjk@hebnetu.edu.cn(邮件主题与附件名称相同：****电大课表**，邮件内容备注填表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面授、直播课安排表格式详见附件1、2中示例，要求严格按照示例格式填写。省校教务处将汇总本学期所有面授、直播课安排表，统一发布在省校官网及学习网首页；各市校同时将汇总的所辖区域教学点的面授(直播)课安排表发布在各市校官网首页。

本次提交课表情况将是今年下半年县级电大星级评价工作的一项重要考查指标，专家组将以本次省校汇总的全省面授(直播)课表为准进行评价工作，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

各单位要严格要求教师按照上报的课表按时、保质组织教学活动，坚决杜绝迟到早退、进行教学活动的同时从事其他活动、忘记组织教学活动等教学事故的发生。教师在申报教学活动后，应尽量避免修改活动的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的，省校教师请在活动开始前3个工作日内以上提交书面申请，本人及教学部负责人签字后送至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科报备；市、县校教师在活动开始前3个工作日内以上提交书面申请，本人及教学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送至相应的管理部门，留存备查。

(四) 高度重视，做好选课工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选课工作，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关于2021年秋季学期选课工作的通知》(国开教函〔2021〕16号)的时间要求安排好老生和新生的选课，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

（五）技术支持

教师要提前做好教学用硬件设备，如电脑、耳机、摄像机、话筒等。开课提前做好授课用设备设施、播课系统的调试。技术部门要做好教学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六）教材保障

各单位应按照国家开放大学 2020 年办学评估指标要求（教材征订率不低于 40%）、评估整改方案及省校县级电大星级评价指标的要求，积极与省校数字化资源中心联系，认真落实教材归口征订工作，确保学生在课前及时拿到教材。

教材征订率是县级电大星级评价指标体系中一项重要考查指标，请各单位提起重视。

（七）教师培训

各单位应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试行）》（国开教字〔2021〕1号），并根据规范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课教师、辅导教师、导学教师职责，做好对一线教师的培训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课程思政、专业建设、课程教学、远程教育理论、课程学习资源建设、教学设计、学习支持服务、学习评价、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学习平台使用、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等。各级办学单位应积极组织各类教师培训、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并在经费上予以保障。

二、教学工作的组织和落实

（一）上好“开学第一课”

各单位要在学生入学阶段积极开展入学教育，上好“开学第一课”。“开学第一课”由学校领导讲授，旨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了解学校办学理念、明确学习目的，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二）切实组织开展面授（直播）课

各单位应积极组织教师开展面授（直播）课堂，并收集留存授课教案及面授签字记录表备查。因疫情等原因不能开展面授教学的，可组织教师开展直播课替代。鼓励各单位探索采用线下面授课同步直播的方法，满足学生不同的学习需求，为学生提供更优质的教学支持服务。

建议责任教师开展的面授（直播）课内容以学科理论前沿、发展动态、热点问题分析等专题讲座为主，可以是独立讲座或以特定主题形成系列讲座；辅导教师开展的面授（直播）课内容以本课程各章的重难点讲解、实践课指导、考前辅导为主；导学教师（班主任）开展的面授（直播）课内容以课程导学和助学、学习过程督学和促学为主。

（三）充分发挥网络教学团队的作用

鼓励系统教师积极参加省校网络教学实施团队、网络教学支持团队，鼓励优秀系统教师担任课程责任教师和团队负责人，负

责组建教学团队并面向全省的课程教学工作。市校要充分发挥辅导教师职责，积极组建市校网络教学团队，并面向所辖区域教学点开展以重难点辅导为主的直播教学。切实解决基层电大专业师资不足、教学资源不均衡的问题。

各单位应继续支持和配合网络核心课及省、市校网络教学团队落实教学过程，完成本学期各项教学任务。已建立网络教学团队的课程原则上都要组织网上教学（教研）活动。

（四）认真组织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包括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两部分，综合实践原则上分为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设计、作业）。各单位要编制实践教学大纲、确定实践教学基地和配备指导教师，认真组织实践教学。

各单位要根据课程实践教学大纲，组织学生在线下实践教学基地或采用线上虚拟实验（实训）等方式开展课程实践教学，注意对实践教学活动有关材料进行留存备查（主要包括实践教学大纲、实践基地管理档案、实践教学基地协议、实践教学过程记录、成绩管理、活动方案和照片等）。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开放大学以及我校毕业论文管理流程和要求落实论文指导教师、答辩主持人的选聘和管理，严格按照毕业论文审核及成绩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因疫情原因不能线下组织本科论文答辩的，可采用远程视频以及答辩会等方式开展。

三、联系方式

教学业务中如遇到其它情况和问题，可与省校进行沟通联系。

1. 教务处

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联系人：刘倩、张珍

联系电话：0311-87829426，QQ 群：321598261

选课工作联系人：刘梦璇

联系电话：0311-87829420，QQ 群：261901655

2. 教学支持部

开放教育教学支持服务联系人：董伟欣，联系电话：
0311-66781018，QQ 群：81954598

成人教育教学支持服务联系人：单玉梅，联系电话：
0311-87817125，QQ 群：96946816

3. 信息技术中心

账户管理与技术服务联系人：吉永兵

联系电话：0311-87041649，QQ 群：553725374

4. 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

教材订购与管理联系人：王金山

联系电话：0311-87053646，QQ 群：82129363

- 附件：1. 2021 年秋季学期河北开放大学全省系统开放教育
面授直播课安排表（见 EXCEL 表）
2. 2021 年秋季学期河北开放大学全省系统成人高等
教育面授直播课安排表（见 EXCEL 表）

(此页无正文)

